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左鎮東

被告 吳宜倫(兼吳清衛之繼承人)

吳宜玲(即吳清衛之繼承人)

吳潔安(即吳清衛之繼承人)

鍾秀琴(即吳清衛之繼承人)

吳宥慶(即吳清衛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 元以下四捨 五入)
6萬7,426元	1	利息	6萬7,426元	113年6月29日	113年11月14日	139/365	1.775%	455.77元
	2	利息	6萬7,426元	113年11月15日	114年2月2日	80/365	2.775%	410.1元
	3	違約金	6萬7,426元	113年7月30日	113年11月14日	108/365	0.1775%	35.41元
	4	違約金	6萬7,426元	113年11月15日	114年1月30日	77/365	0.2775%	39.47元
	5	違約金	6萬7,426元	114年1月31日	114年2月2日	3/365	0.555%	3.08元
小計								943.83元
合計								6萬8,370元